

鄂尔多斯市 财 政 局

鄂尔多斯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鄂尔多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鄂财农发〔2018〕72号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鄂尔多斯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鄂尔多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旗（区）财政局、扶贫办、民委：

现将《鄂尔多斯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随文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鄂尔多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年5月23日

鄂尔多斯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绩效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有序推进精准脱贫攻坚,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发挥绩效评价对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作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印发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内财农〔2017〕1888号)和《鄂尔多斯市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年)》(鄂党发〔2018〕2号)、《鄂尔多斯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鄂府发〔2018〕11号),以及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是指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包括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使用管理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目标是突出脱贫成效,强化绩效监督,创新机制保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聚焦精准、突出成效的原则;
- (二) 客观、公正、公开、规范的原则;
- (三) 权责统一的原则,行使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权必须对所应取得的效果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有利于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和突出实用效益的原则。

第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依据:

(一)中央、自治区、市关于脱贫攻坚和扶贫开发的方针政策。

(二)中央和自治区、市财政、扶贫部门制定印发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管理及项目建设的有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三)统计部门公布的有关扶贫统计数据,财政、扶贫部门反映资金管理的有关资料。

(四)资金拨付文件、支付凭证以及相关财务资料。

(五)各旗区考核年度扶贫开发计划执行情况总结。

(六)审计部门出具的有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审计报告。

(七)财政监督检查机构出具的有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检查结果。

(八)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资金安排、资金监管、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效果成效等方面的情况。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依据评价内容设定。

(一)资金安排。主要评价旗区制定脱贫攻坚工作计划、计划完成以及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

(二)资金使用。主要评价中央、自治区、市本级下达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财政和部门、乡镇拨付的时间效率，年度结余结转，财务手续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

（三）资金监管。主要评价旗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包括信息公开、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监督检查制度建设、执行和落实，年度审计报告等。

（四）项目实施效果。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果。包括贫困人口减少，项目效益，问卷调查结果，精准使用情况等。

（五）加减分指标。包括加分指标（机制创新）和减分指标（违规违纪）。

第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分级实施。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民委负责对旗区管理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各旗区财政、扶贫、民委部门负责对旗级部门、乡镇管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第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第九条 各旗区财政、扶贫部门、民委应于每年12月15日前，将考核年度旗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绩效评价材料，连同脱贫攻坚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总结材料，报至市财政局、扶贫办、市民委。各旗区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对材料上报不及时或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将视情况扣分。

第十条 对各旗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绩效评价依据所设定的指标逐项计分后确定总得分。根据得分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

个等级，分别为：优秀（ ≥ 90 分）、良好（ ≥ 80 分， < 90 分）、及格（ ≥ 60 分， < 80 分）、不及格（ < 60 分）。

第十一条 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纳入旗区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并作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的因素之一。

第十二条 各旗区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总结经验，认真改进不足，提高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各旗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由各旗区财政、扶贫、民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各旗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并对本地区扶贫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上报市财政局、扶贫办、市民委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扶贫办、民委共同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2018 年 5 月 23 日印发
